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文〔2018〕80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 中央追加资金的通知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中央追加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8〕152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（区）2018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中央追加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该项收入列 2018 年“11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18 年“20502 普通教育”相关项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资金通过增量调度方式拨付到各地级以上市、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。
- 二、各地应按照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落实资金安排项目，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。要加强 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，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的监督，要做好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，定期组

织检查，对不按规定使用经费的，要及时纠正；造成不良后果或违纪违法行为的，要依法严肃查处，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各地要按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要求，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。

附件：2018 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中央追加资金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16 日印发
(共印 8 份)

附件

2018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中央追加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、区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汕尾市			50	
市实验小学	2018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中央财政清算追加资金	2050202小学教育	17	校园维修改造
城区	2018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中央财政清算追加资金	2300221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	33	